



##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12年11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 . . .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35分开会。

##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各位成员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周末。我们今天将相当繁忙，上午和下午都有很多工作要做，要对一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今天上午，本委员会将继续就议程项目86至102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各位成员将记得，上周五我们完成了对非正式文件一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今天，本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二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秘书处现在已经把该文件分发给各代表团。我们将首先审议第一组“核武器”下所列的草案。然后，本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二所载的其他各组。

我们今天的审议和我们工作的其余的行动阶段将遵循我们上周五的同样程序，这些年来，传统上委员会本阶段的工作遵守这一程序。各代表团将首先有机会就每一组进行一般性发言，并在对每一项

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解释其立场。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提案国可以在开始审议同它们的草案相关的组之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但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不得作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有三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今天将不予审议，其中包括决议草案A/C.1/67/L.40，因为该草案会有某些口头修订。正如我们在前次会议上商定的那样，秘书处处“Quick First”网站上单独创建了标题为“Drafts with oral revisions” (“有口头修订的草案”) 的网页。我们在那里上载了所有我们从各代表团处收到的案文，口头修订放在“track changes” (“跟踪改动”) 中。那里有若干决议草案。我鼓励没有看到自己口头修订被列入的代表团尽快将其口头修订发给我们，以便将这些修订反映在该网页上。

在第3组中，今天也不会审议决议草案A/C.1/67/L.22，因为该决议草案与决定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A/C.1/67/L.11有关联，而关于这项决定草案，我们正在等待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我们将在日后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今天将不审议决议草案A/C.1/67/L.59，即非正式文件2所列的最后一项草案，因为我们仍在等待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就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其对这些草案的立场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发言。鉴于委员会所面临的时间限制，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谨考虑为此目的在大会而不是在这里发言。这只是主席发出的呼吁。我确实明白在我们采取行动时发言的重要性。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1。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1。为节省时间，我将作简短介绍，但要请求将关于裁军机制的发言全文刊登在“Quick First”网站上，并将其载入本次会议的逐字记录。

目前的案文是颇有成果的协商取得的结果。加拿大极为赞赏各代表团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就这一案文提出实质性的建议。这表明存在着积极的承诺，以推动工作取得进展，最终谈判制定一项条约。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虽然轻微但却务实的方法，以顺应本机构在第66/44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那就是，要设法推进关于一项条约的谈判。它请秘书长在2013年征求所有会员国对这一条约的意见，并设立一个25人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就可促进缔结一项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这样一个专家组将使专家们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讨论，从而能够积极推进问题的可能实质。这样一个专家组能够实质性地帮助推进2010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行动计划所列行动15。它还将符合过去发

出的要求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呼吁，包括关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呼吁。

我们已经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大量努力，以便尊重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决议草案确认，如有可能，谈判应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只是在裁军谈判会议目前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才设立政府专家组，以便提供一个场所，供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因此，我们请会员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0。

**Battungalag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各提案国正式向第一委员会介绍经修订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7/L.40。

在这方面，第3段的内容应为：

“欢迎蒙古和五个核武器国家2012年9月17日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我们认为，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67/L.40将获得所有代表团的全力支持，而且如往年一样，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3。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澳大利亚、墨西哥、新西兰以及大约98个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3。

这项决议草案再次强调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敦促所有

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我们再次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年会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普罗珀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发言。主席先生，遵从你的要求，我将作简要发言。

每年我们都质疑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的动机以及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的动机。我们不禁想知道，纽约与中东之间的距离是否已被不自然地拉长，以至于视觉已经变得无可弥补的模糊。毋庸置疑，中东存在核扩散危险。由于在五个被公认严重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案例中，有四个发生在中东，而第五个，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严重卷入向中东的核扩散，人们似乎不需要有很大的认知能力就能认识到这一点。

所有这些案例都从根本上挑战以色列的安全，并给启动有意义地区安全进程的前景蒙上阴影。以色列期望，在“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这个标题下，国际社会将认真审视伊朗和叙利亚的情况。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情况，我们促请各位代表不要上那些意图分散对中东真正问题的注意力的人的当，而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的发言到此为止。我请求将我的发言稿全文反映在正式记录中。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遵从你上周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已发送其专题辩论会发言稿，供在网站上发表。我请求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顾及这一点。然而，鉴于通过决议草案是委员会工作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征得主席允许，我们要根据惯例就各组作若干一般性发言。我将尽力压缩我就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的发言，其内容如下。

古巴是第1组所列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今天将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载于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文件A/C.1/67/L.52，题为“减少核危险”的文件A/C.1/67/L.27，以及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文件A/C.1/67/L.25。

我们重申，我们迄今未获得有效的安全保证。只要没有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就应当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核武器国家通过该机制向无核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保证。

古巴一再在最高级别指出，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支持召开一次国际高级别会议，就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达成协议。

古巴重申，必须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员国应为这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并将此作为朝着实现核裁军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就这一议题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

我们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该地区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将为实现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它也是该地区和平进程中一个很有意义的步骤。要做到这一点，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在这方面，古巴希望，将于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成功会议，该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参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我们开始就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各项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Apeyitou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发言。

我们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欧盟一贯充分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

统区。欧盟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核可会导致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的切实可行步骤。

我们欣见，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被任命为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主持人，芬兰被指定为该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我们还欢迎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主持人拉亚瓦的报告。

正如在今年的筹备委员会届会上所宣布的那样，欧盟高兴地确认，11月5日和6日将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学术研讨会，供各方就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有关的所有方面公开交换看法。

此外，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和上述公约，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不够全面，因为它没有果断应对该地区的所有核扩散挑战。在这方面，伊朗违反6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12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以及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议和持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情形令人特别关切。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9月13日通过一项新决议，对伊朗核计划表示严重关切。它敦促伊朗充分和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要求，因此决定，伊朗亟需在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上给予合作，以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欧盟外长理事会于10月15日，欧洲理事会于10月19日，也重申了其对伊朗核计划的严重和不断加深的关切。外交事务委员会对伊朗继续生产浓缩铀

和扩大浓缩能力——其中包括在福尔道基地——以及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决议开展重水相关活动予以了谴责。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表明了上述活动。委员会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妨碍原子能机构努力厘清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关于伊朗核计划或具军事性的问题。

欧盟的目标仍然是实现全面、谈判和长期解决。E3+3六国——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牵头下，仍坚定、明确、一致寻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基础上，迅速以外交手段解决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的关切。

近几个月来，为采取第一个建立信任步骤提出了各种明确和可信的提案，以便解决当下的重大关切，重点是全面处理伊朗开展的浓度为20%的浓缩活动，以及采取会对伊朗有好处的对等步骤。我们再次敦促伊朗认真开展接触，紧急采取必要步骤，从而恢复各方的信任。

安全理事会仍须处理叙利亚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及其仍不配合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问题。即便是在当前形势下，叙利亚当局仍有责任立即改正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做法；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开展透明合作，以澄清与代尔祖尔和其它地方有关的问题；以及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为了解释对题为“核武器”的项目组下所列决议草案——今天将就它们采取行动——的立场或投票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根据基本规则，逐一就每个项目作综合发言。

首先，关于在议程项目97下介绍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我国代表团打算投赞成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一贯坚持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敦促该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此类武器并与邻国修复关系，以此作为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步骤。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但我们难以接受案文中某些内容，比如要求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退出《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

关于在议程项目93下介绍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我国代表团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第12段称朝鲜半岛无核化取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承诺放弃核武器，因而未能实现公正和平衡。我国代表团愿回顾2005年六方会谈通过的《共同声明》。该《声明》规定，各方均须履行平等义务，才能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且各方同意根据对等行动原则采取协调步骤。《共同声明》特别强调了各方承诺“尊重各自主权、和平共处并采取关系正常化步骤”。然而，美国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并继续奉行旨在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敌对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选择拥有核武器，不是因为它有什么核野心，而是因为它必须捍卫本国主权，遏制美国发动核袭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是防止战争以及确保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可靠保证。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于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应被解释为我国背离了对于和其它国家一道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承诺和意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对于核裁军问题的原则立场，核裁军仍是根本问题和最优先的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在平等基础上与其它核武器国家一道开展国际核裁军工作。它不会参与核军备竞赛，也不会制造超出其自卫需要的核武器。无论六方会谈重启与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将

继续为包括朝鲜半岛在内的世界无核化目标不断努力。

关于在议程项目94分项目(z)下介绍的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7/L.49，以及在议程项目100下提交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3，我国代表团也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决议草案A/C.1/67/L.49序言部分第16段和决议草案A/C.1/67/L.43第5段提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次核试验之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1874(2009)号决议的执行问题。这些核试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对美国不断加剧的核威胁所采取的自卫措施。然而，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不负责任和不公平的行动，指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同时却对导致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美国核威胁视而不见。至于试验核武器，迄今实施的所有核试验中有99%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实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实施了两次——即第2053次和2054次。鉴于这些事实，安全理事会这两项决议是独断专横和双重标准的产物。

此外，决议草案A/C.1/67/L.49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活动、轻水反应堆建设和发射太空卫星——所有这些都是出于和平日的——表示关切。和平利用核能和自由探索外层空间是所有主权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决议草案A/C.1/67/L.49还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拥有《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武器国家地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觉得，没有任何必要被公开承认为核武器国家。只要能够用本国核武器捍卫自身主权和安全，它就满足了。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成为正式的核武器国家，要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重返《不扩散条约》是无法想像的。

至于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考虑到朝鲜半岛特有的安全形势的情况下，非常慎重地研究了该问题。《全面禁试条约》的核心目标是不扩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却有不同意见，那就是核裁军应当被摆在最优先的位置，因为核扩散本身源自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关于在议程项目94分项目(y)下介绍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决议草案A/C.1/67/L.41，我国代表团拟投弃权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重申其立场，即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和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论坛。任何企图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开展《禁产条约》谈判的做法，都会有损会议的权威和人们对它的信任。如果难以就某个问题达成协议，就应当就其它问题达成妥协和共识。这是决策的既定规则。裁军谈判会议谈判陷入停滞的主要原因不是工作程序的技术性问题，而是因为某些国家缺乏平等处理所有核心问题的政治意愿。

**Eloumni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支持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并仍坚信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此类条约的适当论坛。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67/L.41投赞成票，这是考虑到其起草者在解决我们的关切和处理我们的提案方面采取了建设性做法。我们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但认为政府专家组不是开展包容进程的最恰当方式，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应当是推动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就《禁产条约》开展的任何工作，而这些工作应当考虑到一切正当的国家安全关切。为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商定一项也包括核裁军谈判的全面而平衡的工作方案并尽快加以落实。

摩洛哥充分尊重联合国裁军机制各实体的完整性、各自授权及权限，继续对一切有关推进核裁军目标的讨论和审议持开放态度。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投反对票。美国认为，今年这项决议草案又一次未能通过公平和均衡这个基

本测试。它仅局限于对单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切，同时却对该区域严重的核扩散关切绝口不提。

最明显的忽略之处仍是它绝口不提伊朗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义务，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不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透明地合作。

尽管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是，我还是愿重申美国长期以来的立场，即：我们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坚持一个没有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这一崇高目标。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但是必须能够保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保证各国充分遵守其不扩散承诺。

我还要强调，我们愿意与其它方面共同努力，以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讨论中东没有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区域会议取得成功。这将要求有关各国直接参与，创造必要条件以便以建设性和无偏见的方式召开这次会议。不幸的是，年复一年寻求通过这项失衡的决议草案破坏了实现这种结果的前景。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遗憾的，并呼吁各提案国在像第一委员会这样的联合国论坛上采取更具建设性的做法。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将对决议草案A/C.1/67/L.2投赞成票，但是挪威也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其解释投票的发言中提出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是由埃及代表在10月16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议程项目97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7/L.2的序言部分第5段和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将首先对序言部分第5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

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5段以159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6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

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6段以159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



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印度、巴拿马

整项决议草案A/C.1/67/L.2以158票赞成、5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科特迪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Rev.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Rev.1是由哈萨克斯坦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Rev.1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67/L.4/Rev.1以131票赞成、4

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保加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67/L.7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7/L.7是由伊朗代表并代表其它提案国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7。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7/L.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是由瑞典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议程项目分项目(x)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13和A/C.1/67/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1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11段以154票赞成、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13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A/C.1/67/L.13以156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5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5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19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95分项目（g）下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5和A/C.1/67/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67/L.25以110票赞成、47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乌克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7/L.2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7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19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7和文件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

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67/L.27以108票赞成、48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7/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7/L.28是由瑞士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28和文件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7/L.28序言部分第八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7/L.28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46票赞成、4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和摩尔多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28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A/C.1/67/L.28以145票赞成、4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7/L.39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7/L.39是由法国代表提交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39和CRP.3/Rev.3。

我也愿提请主席注意对案文进行的一些编辑性改动。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提到的“排放装置”（emission devices）应为“放射装置”（emitting devices）。另外，在序言部分第20段，案文应为“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this rising concern），而不是“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the rising concern）。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67/L.3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是由加拿大代表在11月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1。

11月1日，加拿大代表团还分发了以下订正。第2段中提到的“其中要素”应为“其各方面”。第3段中提到的“可促进……条约的可能要素”应为“可促进但非商谈一项条约的可能方面”。最后，今天该代表团指出，在第9段倒数第二行中提到的“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应为“或其它核爆炸装置”。

经主席同意，现在我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1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7/L.41第3段，大会将请

“秘书长设立由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择的25个国家成员组成的政府专家组，专家组将考虑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在文件CD/1299和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要素提出建议，专家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专家组将于2014年和2015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个星期的两次届会。”

要回顾的是，联合国日内瓦裁军事务厅的资源列于2012-2013年期间方案预算的第4款“裁军”项下，而会务资源则列于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项下。在这方面，执行决议草案第3段所载请求将不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经费。

但是，预计执行决议草案A/C.1/67/L.41执行部分第3段所载的请求将需对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追加经费。这些追加经费将列于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和第4款“裁军”项下。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政府专家组

于2014年和2015年召开的为期两周的两次届会的会务费用按照当前汇率估计为\$573,300。此外,包括专家差旅费和一名顾问费用在内的非会务费用估计为\$450,000。这些经费要求将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和第4款“裁军”项下予以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7/L.41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也门、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3段以143票赞成、3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4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67/L.41以148票赞成、1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3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43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10月19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议程项目100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3和文件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7/L.43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6段以163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43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67/L.43以166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7/L.49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49是由日本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在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议程项目94分项目（z）下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49和文件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就第2、第8、第9和第1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首先就执行部分第2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

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执行部分第2段以165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8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8段以165票赞成、1票反对、4票反对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9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9段以162票赞成、2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16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61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7/L.49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67/L.49以159票赞成、1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7/L.52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7/L.52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

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91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2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7/L.52以113票赞成、零票反对、5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6/L.55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6/L.55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家，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程项目87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7/L.55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6/L.5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李扬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简要阐述对A/C.1/67/L.13, A/C.1/67/L.41以及A/C.1/67/L.49决议案的投票立场。

关于A/C.1/67/L.13“迈向无核武器世界”决议案,中方一贯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赞同该决议案的宗旨和目标。同时,由于其部分内容超出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规定,因此,中方对全案投了弃权票。中方主张,有关各方应按照NPT八审会达成的最后文件,逐步实施核裁军具体措施。

关于A/C.1/67/L.41“禁产条约”决议案,中方对全案及有关段落投了弃权票。主要是考虑到该决议案没有明确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无法确保相关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最终能回到裁谈会。同时,将裁谈会核心议题移出裁谈会也不利于维护其权威地位。中方一贯支持裁谈会在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所有主要国家参加谈判,实现条约在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的目标。

关于A/C.1/67/L.49“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联合行动”决议案,中方不支持第9执行段关于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主张。因为这无助于推动裁谈会早日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因此,中方对该段投了反对票,对全案投了弃权票。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7/L.2的投票立场。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积极缔约国,我们将继续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中促进这些目标。

我们强烈提倡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包括各项附加议定书,这是有案可查的。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根据会员国自由达成的协

议,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也一贯支持大会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澳大利亚极为重视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的执行,并且支持采取经审议大会核可的切实步骤,以便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的观点是一致的:所有国家都应当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它们的核设施应当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澳大利亚支持决议草案A/C.1/67/L.2的大部分内容。但是,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只提到以色列,而对中东目前日益恶化的核扩散危险及其构成的挑战一字不提,我们认为这有失平衡,尤其是鉴于伊朗受到处理伊朗极令其令人不安核活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制裁,而且叙利亚也拒绝化解国际上对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所感到的关切。因此,我们不得不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巴沃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 我发言是要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的投票立场。

今年,瑞士再次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草案提倡在中东地区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瑞士完全支持这项目标。我们欢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特别是在2012年举行一次关于该问题的会议。我们支持协调人芬兰副国务秘书亚克·拉加瓦先生为此所作的努力。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内容,瑞士注意到,其执行段中仅提及与中东核扩散危险有关的一个层面。瑞士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意在表明该地区各



国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这些国家必须同致力于防止核扩散的相关组织尤其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为执行有关决议草案以及在最大范围实现防止核扩散危险的目标，各国必须铭记目前的情况以及影响该地区各国的所有事态发展。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在本组下通过的某些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印度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应限于其打算处理的地区。印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汇编了其时存在的习惯国际法，其中规定各国在自由同意的原则基础上受条约约束。吁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不仅有悖这一原则，而且没有反映目前现实。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对核武器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印度还赞同这一看法，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继续支持一项有时限的、关于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的方案。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吁请印度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决议草案敦促印度“尽快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这实际上是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否定，因为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要以自愿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

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7/L.28，印度一段时期以来参与联署了委员会今年再次以绝大多数票通过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7）。迄今十年来，印度一直在这样做。在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于2007年首次提出以及于2008年和2010年再次提出时，印度都给予了支持，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目标相同、内容一致。与该决议草案某些提案国不同，印度采取的做法是按照客观标准和决议草案本身的优缺点来加以评价的。尽管决议草案A/C.1/67/L.27的某些提案国对决议草案A/C.1/67/L.28投了反对票，但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重视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将此视为使核武器失去合法地位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我们在就该决议草案第8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印度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印度不是该条约缔约国，没有参加该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因此，我们不受该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约束。此外，该决议草案力求处理的问题不仅限于一项特定的条约，这是某些提案国在谈到我们的决议草案时向我们指出的一点。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0，作为一个与蒙古保持着最友好兄弟关系的国家，印度欢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我们注意到，蒙古为巩固这一地位采取了许多步骤，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对蒙古的这一地位提供了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完全尊重蒙古所作的选择，并作出明确的保证：它将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印度的一贯立场是，在不影响我们对核裁军的重视的情况下，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禁止未来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根据这项决议草案

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不应取代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论坛。因此，在我们看来，拟设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不是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前的准备或进行谈判，因为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这些工作应由裁军谈判会议来做。此外，我们的理解是，决议草案第2段中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按照惯例将仅载述会员国向秘书处提出的看法。印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它是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我们希望其成员国加倍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早日开展实质性工作。

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7/L.49，印度仍然致力于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强调，必须在普遍承诺和商定多边框架的基础上启动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以便实现全面和非歧视核裁军。就实质而言，该决议草案未能达到这一目标。印度在就该决议草案第2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能接受该段要求印度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非歧视性和全球性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根据印度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立场，我们在就第8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鉴于印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因而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就第9段进行表决时也投了弃权票。印度在就第16段进行表决时同样投了弃权票。全面保障监督协议这一概念仅适用于承担接受这种保障监督法律义务的国家，因此不可适用于所有国家。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A/C.1/67/L.55，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一原则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各项规定和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印度与非洲大陆各国保持着友好互利关

系。印度赞同并支持非洲对加强该区域福祉和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并欢迎该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作出明确的保证：它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地位。

**Yermak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详细阐明其对我们所审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67/L.2、决议草案A/C.1/67/L.13、决议草案A/C.1/67/L.28和决议草案A/C.1/67/L.41——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2，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是俄罗斯联邦外交政策的最优先目标之一。所以，俄罗斯联邦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呼吁所有相关国家为建立此类地区作出贡献。建立此类地区可以为全面解决不扩散问题以及切实支持该地区和平进程和稳定奠定牢固基础。这一过程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2010年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为一个提案国，在召开此类会议时，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的义务。我们正在采取积极步骤，确保中东各国都参与此类会议。我们认为，无限期拖延或推迟此类会议的召开，会在区域和国际范围造成长期不良的政治后果，包括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13，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一种趋势，那就是意图对核裁军项目组内的决议案进行调整，迁就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提出的想法。我们不反对在核裁军领域采取创新做法，我们支持真正有助于削减核武库以及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倡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国际上采取和扩大对这方面的基本文件作过于灵活解释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起草者企图对《不扩散条约》案文以及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作出新的解释，导致决议草案案文含有以下建议，即为核武器国家设定了不能接受的义务，比如说，放弃对于相关协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保留。此外，决议草案中有一项互相矛盾的呼吁，即要求扩

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授权。我们认为此类做法歪曲了基本国际协议，有可能扰乱今后关于削减核武库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相关问题的对话。

关于决议草案A/C.1/67/L.28，俄罗斯联邦对其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以下做法是不能接受的，那就是对2000年通过的核裁军领域13项实际步骤这一折衷方案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某些规定断章取义并有选择地加以使用。所有人都知道，这些文件的规定是全面的，其涉及的各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不能有选择地利用其中的某些部分。此类做法以及企图将核武器问题转入国际人道主义法范畴是适得其反的，因为这有违《不扩散条约》本身的规定以及审议大会的决定。

从实务角度看，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的问题本身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此外，不能在军事理论之外或是在不考虑整个国际安全现实的情况下讨论该问题。起草者甚至没有考虑到各国核武器系统的技术性和设计特点。简单地说，无法核查所谓的宣布降低战略导弹战备状态，基本上使上述倡议从实务角度看毫无用处。与此同时，我们愿重申，俄罗斯愿意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我们规定的全部义务，其中包括审议大会期间通过的决定。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A/C.1/67/L.41，俄罗斯联邦总体上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始终支持启动国际进程，以便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起草会议的平衡工作方案框架内，以该条约形式禁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与此同时，我们对第3段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规定成立联合国政府专家组。考虑到所有组织和政治因素，我们认为此类步骤不会有助于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

总体来说，关于解决裂变材料生产问题，我们经常提出旨在尽快重启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建设性倡议。我们正在与我们各伙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有这五个国家都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其它有关国家合作，积极想方设法解决

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不仅必须就该问题启动谈判，而且也必须重振整个多边裁军机制的工作。

下午1时散会。